

# 中華民國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特奧籃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（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127號）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、女子組三人制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(以能力、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)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12足歲以上(民國101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四）註冊人數：各縣市男、女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正式選手至多五名。

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1. 分組賽每場次採6分鐘。

2. 決賽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。

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1. 分組賽：

（1）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，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。

（2）每場比賽6分鐘，每隊暫停1次，每次為60秒。

（3）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，則不再進行延長賽。

（4）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，若有未上場者，決賽不得登錄。

（5）進攻隊進球得分後，不得碰觸球外，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。

（6）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回三分線，才能開始進攻；

罰球亦同。

- (7)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(含)以上, 進行加罰。
- (8) 得分判定情況: 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, 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。
- (9) 若投球未中籃, 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, 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; 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, 則獲得罰球1次。
- (10)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。
- (11) 替換原則, 任何死球皆可換人, 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, 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。

## 2. 決賽:

- (1) 每隊限暫停1次, 每次為60秒。
- (2)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、8及9次判罰2次。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。
- (3)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, 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, 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。
- (4)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。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, 應判罰球2次, 但無球權。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, 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。
- (5)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, 則:
  - A. 比較對戰成績。
  - B.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, 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 - C.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, 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 - D. 若ABC都相同, 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。

## 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 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 採用Wilson FIBA 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(6號球大小7號球重量)。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, 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清楚字樣或標誌之服裝, 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, 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
## 八、預定賽程: 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男、女 團體分組賽	5月25日 (星期六)	09:00-16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男、女 團體決賽	5月26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
		5月27日 (星期一)		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 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, 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### 二、裁判人員:

- (一) 裁判長: 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 裁判員: 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, 由籌備

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小學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